

東北獎助學基金委員會 函

受文者：國立台北大學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東獎華字第〇四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第四十五屆（一〇二學年度）大學校院學生獎助學金開始受理申請，函請代為公佈並惠予審核彙轉。

國立臺北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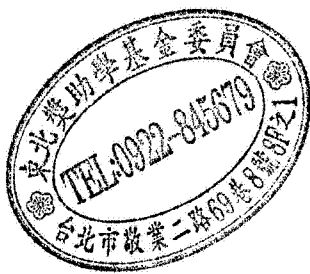
1030001990

說明：

- （一）凡原籍東北十省（包括熱河）三市學生，現在就讀於貴校日間部、夜間部及研究生成績符合本會規定者可申請（申請辦法詳載申請書背面），不受其他獎學金之約束。
- （二）本屆獎助學金錄取名額視當年財務情況決定，每名發給新台幣三萬元整。
- （三）申請期間：自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四）請貴校代為公佈並惠予審核批註意見後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彙轉本會，逾期不再受理（以郵戳為憑）。
- （五）茲檢送申請書二份備用，如不足時請自行影印。
- （六）敬請鼎力協助，藉以嘉惠學子。

東北獎助學基金委員會

台北市敬業二路六十九巷八號八樓之一



東北獎助學基金委員會第四十五屆(102學年度)大學院校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	現在就讀校：		國 立 大學		學系		年級		
	102學年度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1. 社團活動：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2. 個人興趣：				
	平 均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原籍：		省	縣	區	村屯				
		(市)	(市)	(鄉)	胡同	(請詳細填寫)			
在 臺：		縣	鄉	里	路				
戶籍地：		(市)	市區(鎮)	村	街	巷	弄	號 樓	
收件地址：						電話：()			
(即家庭現居地)									
戶長：		職業及工作單位：				職稱：			
家 族 簡 述	家 稱 謂	姓 名	職 業	家 稱 謂	姓 名	職 業	家 稱 謂	姓 名	
茲檢送：(一) 102學年度全年學業、操行成績單各一份。 (二) 在學證明書一份及身份證影印本。 (三) 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 (四) 鄉、鎮、區公所清寒證明。 註：(三)(四)免送應予自行劃掉。 此致 東北獎助學基金委員會 公鑒									
學校 審核 意見						審委會 審定			
附 註		1. 文件請用掛號寄至：104 台北市敬業二路69巷8號8樓-1 東北獎助學基金委員會收。 2. 申請文件請就讀學校審核彙轉本會。如有特殊情形可直接寄送並附函說明理由。 3. 本申請書及附件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東北獎助學基金委員會第四十五屆(102學年度)大學院校^獎學金申請書_助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	現在就讀校：		國 立		大學		學系		年級		
	102學年度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1. 社團活動：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2. 個人興趣：				
	平 均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原籍：		省		縣		區		村屯			
		(市)		(市)		(鄉)		胡同		(請詳細填寫)	
在 臺：		縣		鄉		里		路			
戶籍地		(市)		市區(鎮)		村		街		巷 弄 號 樓	
收件地址：									電話：()		
(即家庭現居地)											
戶長：			職業及工作單位：					職稱：			
家	稱	謂	姓	名	職	業	稱	謂	姓	名	職
族											
簡											
述											
茲檢送：(一) 102學年度全年學業、操行成績單各一份。 (二) 在學證明書一份及身份證影印本。 (三) 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 (四) 鄉、鎮、區公所清寒證明。 註：(三)(四)免送應予自行劃掉。 此致 東北獎助學基金委員會 公鑒											
學校 審核 意見							審委會 審定				
附 註		1. 文件請用掛號寄至：104 台北市敬業二路 69 巷 8 號 8 樓-1 東北獎助學基金委員會收。 2. 申請文件請就讀學校審核彙轉本會。如有特殊情形可直接寄送並附函說明理由。 3. 本申請書及附件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